
合同编号：DASLC-2026-HLY-0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护林员经费项目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护林员经费项目

服务内容： 大安山林场护林防火面积为 3.38 万亩，护林防火人员经费：57.6 元/亩。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杨君利

联系电话：13801388114

邮编：102488

服 务 方（乙方）：北京京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 3 号院 11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7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系电话：13311293806

邮编：102401

签订地点：

签署日期： 2026.1.13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护林员经费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北京京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为甲方做好劳动人事方面的工作，避免甲方在繁杂的法定性的事务中投入大量的行政成本和人事成本，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甲乙双方就乙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整体护林防火服务。护林防火服务范围包括：

1. 负责对林区内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及护林防火宣传。
2. 负责瞭望塔值守和巡视工作。
3. 发现病虫害及时报告，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积极有效预防、发现、扑救管护区内森林火灾并及时报告。
5. 护林防火人员在其管护责任区内开展日常巡护，做好巡山记录，及时记录有关内容。
6. 做好林场交办的其它工作。

乙方就护林防火等服务成果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自行招录护林防火等人员，乙方招录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与定价规则

(1) 本合同暂定价款（2026 年度整年度护林防火服务费，含税）：194.961846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

(2) 本价款为总价包干制，基于甲方财政专项预算初步审核意见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最终批复的专项拨款金额为准（结算调整规则见本条第 4 款）。

(3) 包干费用已涵盖但不限于：护林防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等法定险种）、企业利润、管理费、国家法定节假日 / 公休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相关费用（含未休年休假补偿）等全部服务成本及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名：北京京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账号：20000080372700116727674），付款需以财政专项拨款到账为前提。

3. 付款时间与前提条件

(1) 付款节点与金额（暂按合同暂定价款计算）：①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暂定价款的 50%，即 97.480923 万元（大写：玖拾柒万肆仟捌佰零玖元贰角叁分）；② 第二笔：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暂定价款的 30%，即 58.488554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伍元伍角肆分）；③ 第三笔：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暂定价款的 20%，即 38.992369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2)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各笔付款节点前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财政报销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结合财政拨款到账情况安排付款。(3) 拨款延迟处理：① 若因财政部门专项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甲方不构成违约。② 若拨款延迟超过 3 个月，双方应协商调整付款方案（如拨款到账后一

次性支付逾期款项、同步调整服务进度），签订补充协议；（4）暂付与清算：若财政未完成最终批复前需按节点付款，甲方按暂定价款支付；财政最终批复金额确定后，双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多退少补。

4. 最终结算与合同终止 / 解除规则

（1）财政部门最终批复金额与合同暂定价款不一致时：① 批复金额 $\geq$ 暂定价款：按暂定价款结算，超出部分仅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额外护林防火服务（需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政府采购变更程序），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不得主张额外付款；② 批复金额 $<$ 暂定价款：双方优先协商调整护林防火服务范围、人员配置标准（需符合政府采购需求合规性及护林防火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后按批复金额结算，差额部分对应的服务义务终止；若服务范围无法调整（属森林防火必需内容），甲方应在 30 日内协调补充资金来源（如自有资金），补充后仍按暂定价款结算；若甲方无法补充资金且范围无法调整，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仅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按批复金额结算。（2）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内容，按本条第 4 款第（1）项约定的结算规则结清费用。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护林防火人员到岗后，受乙方的直接领导，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对护林防火人员实行管理和监督，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力量，拟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务相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指定专人为服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各个分场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在工作中联系、沟通。
5. 甲方各分场负责人负责分场范围内集体调配工作时，与乙方负责人沟通后，乙方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对护林防火员的工作进行安排，并进行日常检查。
6. 甲方负责向乙方指认林场的边界。
7. 甲方提供服务所需对讲机、护林防火工具等。
8.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护林防火人员从事如下临时性工作，如搬运物品、铲冰除雪、抗洪扫水、配合森林资源调查等，此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乙方不得要求另行增加。
9.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工作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违规处罚等相关规章制度，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监管依据。
10.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护林防火等服务工作。
2.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4. 乙方指定专人为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区域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与甲方在日常管理中进行沟通、联系。
5. 根据甲方的业务要求，乙方统筹安排各分场范围内的护林员的集体调用。

6. 乙方应与所聘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护林防火人员，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加班费、业绩奖金等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7. 为确保乙方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乙方委托甲方在包括但不限于防火情势严峻时期，或者因护林防火工作开展需要，甲方对乙方所聘护林防火人员进行安排和指导、监督。乙方护林防火人员如有不服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有责任及时反馈护林防火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并定期向甲方提出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建议。

9. 乙方负责对护林防火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上岗后的日常教育训练工作。负责护林防火人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保证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向护林防火人员发放报酬和交纳社会保险。

10. 根据需要配足护林防火人员。

11. 由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所配备的贵重物品，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服务或监督不善等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2) 不能完全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提出后30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3.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因财政拨付未及时到位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或不配合其他相关工作，导致服务无法进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因财政拨付未及时到位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护林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相应扣减金额，而且，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4. 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终止合同条款，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对乙方违约责任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服务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结合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新的服务中标方代为支付。为确保服务不间断，在新的服务方接替前，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护林防火服务。

第九条、其它约定

1.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条款；双方签署有关变更、补充等书面合同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书面文件。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王强